

汕头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规定，现公布汕头海关所属汕头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汕头海关门户网站”（<http://shantou.customs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汕头港海关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754-8807393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汕头港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强化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《汕头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汕头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》，抓实信息前置审核、保密审查，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流程跟踪。结合职能调整，及

时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，不定期开展已发布信息专项检查，确保信息内容健全、公开及时。

二是加强政策解读。聚焦邮递物品监管业务，通过关长接待日、政策宣讲等方式，强化答疑解惑。提档升级邮递物品监管现场公告栏，聚焦群众关心的政策文件、人员信息以及投诉举报等内容，打造二维码“活码”矩阵，实现内容快捷更新、群众“一扫即查”。积极向《中国国门时报》、汕关新征程等媒体投稿，组织监管规定科普解读，《宠物食品进境指南》等科普稿件获学习强国首页推荐。

三是畅通公开渠道。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政务公开邮箱、汕头港海关信箱等政务公开渠道检查，明确政务公开电话、值班电话等接听要求，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，确保渠道畅通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。

四是提升服务效能。依托特约监督员、政风行风检查、“好差评”系统等强化窗口作风建设。搭建“邮港（有感）有为枫桥经验”工作室，一站式处理现场咨询、12360 转办问题，全年信访投诉零发生，服务质效不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就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管理，汕头港海关梳理信息公开流程节点，通过建立政务公开邮箱邮件登记台账、公开信息登记台账等方式，加强流程管理。就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水平，通过开展集中学习、参加上级业务培训、组织依申请公开案例分析等方式，提升队伍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因机构调整，当前汕头港海关覆盖多个办公地点，涉及不同业务条线，容易出现因信息分散导致同步不及时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汕头港海关将加强统筹协调，用好智慧海关门户网站政务地图平台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办科室信息整合与共享，协调明确各办公地点信息公开职责，同时强化抽查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汕头港海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